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4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3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业绩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债券的认可度，从而不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难度。

基金净值在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何如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 6、电话：(0755) 82021233
- 7、传真：(0755) 82021155
- 8、联系人：吕奇志
- 9、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2、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主要人员情况	15,000	100%

二、基金管理人董事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集团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孙耀辉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华发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华发(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科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BP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CA AIBP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和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nin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美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任担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兼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企业融资部总经理。

周心广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财务经理、基金管理部业务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张伟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委书记、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尚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科长、资金财务部材料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管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资金财务部总部副经理兼基金运营部副经理、融资融券部副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圣殿学院出纳、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马资产管理SGR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与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邵文辉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悦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集团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高阳先生，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基金管理部业务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总助助理，易方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水杰先生，纪委书记，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办公室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行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投资处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孙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类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产管理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安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类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安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基金、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2. 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美元，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美元，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4亿股。截至2018年9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2,522.38亿元人民币，最高法下资本充足率15.51%，权益下资本充足率12.79%。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1人。2009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以“保护信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观，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资产、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G”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业务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OD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等，实现“1+1”的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首先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方位综合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专业奖。在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托管奖”“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成为国内唯一获双奖托管银行；“托管奖”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华夏银行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托管银行奖”；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能产品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时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工委、全国金融联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助理经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累计托管364只开放式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层面进行预防和控制在；
二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控制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风险控制原则，确保内部控制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 内部控制的要素
(1) 全面控制原则。托管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重要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

(3) 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室、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改变及时修订和完善。
(6) 防风险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 重要性原则。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托管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着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托管行的授权方可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客户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档案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授权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络和办公网、托管业务与全系统安全交叉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数据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的管理。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方法和程序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业务的指令进行复核付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指令与基金合同有不一致之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发出纠正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告知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8787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刘怡华
 -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305室
联系电话：027-88565781
传真：027-88567535
联系人：胡月兵
 -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罗疆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第三方销售机构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清
联系人：王峰
客户服务电话：96177
网址：www.snjfund.com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虬江路360弄9-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中创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96号26号2楼261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065
网址：www.howbuy.com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877
传真：(0755) 82021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太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755)2547 1000
传真：(755)8266 8930

联系人：蔡正华

经办会计师：吴钟明、胡悦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内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前两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债券，及债券与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相对利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目标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期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资本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 收益利率策略
收益利率策略的形成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根据此调整组合中、长期国债的搭配。本基金将对上述收益利率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内买入预期下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大的安全边际。

5.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收益。

6.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一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债券特征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人员资质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跟踪债券信用等级及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确保资产存在持续的债券投资，并获取超额收益。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